

本校老師申請研發成果績效獎勵常見問題之 Q & A

【論文獎勵】

Q1：兼任教師可否申請論文發表獎勵？

A1：可以。以下身份皆可申請：

本校客座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退休教師及專案教師。同一研發成果如已獲校內其它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Q2：博後可否申請論文獎勵？

A2：不可以。

Q3：如何申請論文發表獎勵？

A3：本校教師於論文出版後，檢具期刊抽印本、影印本及 JCR 排名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獎勵。

Q4：本校老師申請發表獎勵之論文中，若是學生為第一作者，該老師亦為指導老師為第二、三、四作者或通訊作者時，這樣能申請多少獎勵？

A4：這可分下列二種情況說明：

一、學生列一個單位：

該論文第一作者為本校學生且僅用本校名義發表，指導老師為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則該老師可以第一作者申請論文發表獎勵，但須於申請表上加註說明「該生為該老師之指導學生」，並簽名，以茲證明。

二、學生列二個單位或兩個單位以上時(含本校)：

1. 倘論文之第一作者列二個單位或兩個單位以上時，指導老師名列第二作者，則仍認定為第二作者。

2. 若該老師為通訊作者，則可以第一作者申請論文發表獎勵，但須於申請表上加註說明「該生為該老師之指導學生」，並簽名，以茲證明。

Q5：本校老師申請發表獎勵金之論文中，「本校學生」是第一作者，「外校教授」第二，「指導老師」第三，是否是屬於第一作者？還是第三作者？

A5：本校老師僅能以第三作者申請。若本校老師為「通訊作者」，則仍可依第一作者申請，但須於申請表上加註說明「該生為該老師之指導學生」，並簽名，以茲證明。

Q6：何種期刊可否申請論文獎勵？

A6：收錄於科學索引(SCI)、社會科學索引(SSCI)、人文藝術索引(A&HCI)之期刊及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 及 THCI)之期刊論文。

Q7：EI 之期刊可否申請論文獎勵？

A7：不可以。

Q8：新期刊之論文可以申請嗎？

A8：期刊不論新舊，只要被 Web of Science 收錄為科學索引(SCI)、社會科學索引(SSCI)、人文藝術索引(A&HCI) 及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 及 THCI)之期刊論文即可提出申請。

Q9：教師申請論文獎勵資格分類？

A9：本校講座教授僅得申請發表於優良期刊以上等級之論文獎勵金；本校傑出研究及創作獎、優良研究及創作獎得獎教師僅得申請發表於甲級期刊以上等級之論文獎勵金；一般教師得申請一般期刊以上等級論文獎勵金。

Q10：論文期刊分級為何？

A10：頂尖期刊：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或同等級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或自然系列期刊 (Nature Research Journals,含 Nature Communications) 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超過 10(含)以上之「原著論文」 (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卓越期刊：期刊且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超過 10 以上或累積 6 次以上被 JCR 公佈為被高度引用(HiCi)之期刊論文。

傑出期刊：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前 10%(含)的期刊。

優良期刊：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介於 11%至 Q1 等級之間的期刊。

甲級期刊：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 Q2 等級的期刊。

一般期刊：影響指數為該領域排名 Q3 及 Q4 等級的期刊。

人文藝術索引(A&HCI)：以一般期刊領域排名申請分數獎勵，如欲申請甲級期刊以上之領域排名獎勵，需提供相關排名

佐證資訊或任何可供客觀判斷的資料供參。

Q11：每一獎勵點數對應之獎勵金？

A11：依學校年度預算浮動調整。

Q12：論文期刊的 Impact factor 為何？

A12：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會於每年 6 月公布前一年所有其收錄期刊的 Impact factor。舉例而言，2019 年 6 月公布的是 2018 年期刊的 Impact factor，故 2019 年度正式刊登之論文以 2018 年度 Impact factor 為準，此審議表準參照科技部研究獎。

Q13：在 SCI 期刊的論文中，本校校名及國名為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ese Taipei" 這種情形下，本校就不予論文獎勵？

A13：是的。

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發表論文時，未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正式國名者，依規定不得獎勵。期刊論文若因掛名誤植，亦不得申請論文獎勵之補助，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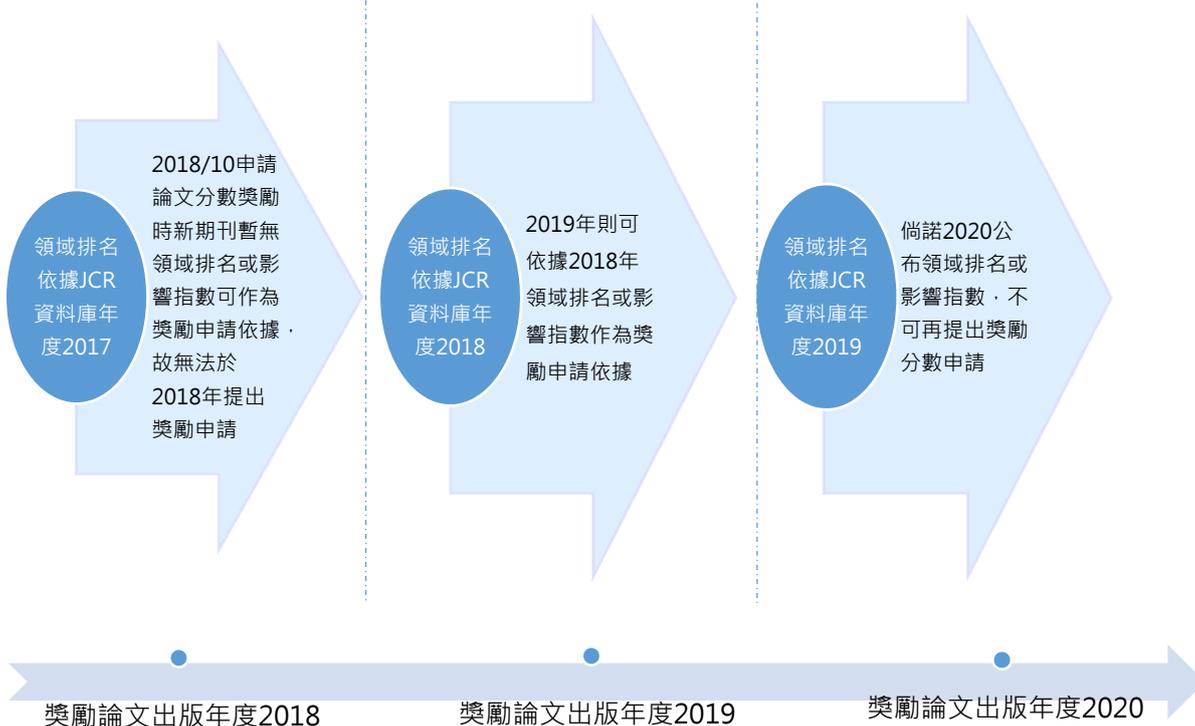
- 中國 (China)
- 中國台灣省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 中國台灣 (Taiwan, China) (China, Taiwan)
- 中國台北 (Taipei, China)、(China, Taipei)
- 漢語拼音「Taibei」、「Taizhong」、「Gaoxiong」
- 英文校名 (NATL TAIWAN UNIV SCI & TECHNOL) 之「NATL」被拿掉變成 (TAIWAN UNIV SCI & TECHNOL)

Q14：是否要再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A14：為加速論文申請獎勵作業之審查，於申請時敬請提供已正式刊登後的論文資料，這資料需有出版之年月及頁碼，而非接受函或 in press 或 on-line 版本，並提供期刊被收錄為 SCI、SSCI、A&HCI、TSSCI 及 THCI 之資料。論文分數如需加乘權重，請檢附產學計畫、國際合作計畫、SDGs 及 SJR 之佐證資料。

Q15：論文獎勵年度出版暫無領域排名及影響指數之新期刊，是否可適用隔年公布領域排名及影響指數作為獎勵分數申請依據標準。

A15：可以。以論文獎勵出版年度為 2018 年的新期刊論文為例，因 2018 年暫無領域排名及影響指數，故無法於 2018 年提出獎勵申請，倘若隔年 2019 年 JCR 資料庫公布 2018 年領域排名及影響指數，則可於 2019 年提出申請。最多以回溯一年為限，且是因出版當年度尚無 JCR 領域排名或影響指數資料可參考理由為限。



【產學及研究計畫管理費(含專利及技轉授權金管理費)】

Q1：產學及研究計畫管理費(含專利及技轉授權金管理費)除計畫主持人可提出升請外，若有本校其他師長共同參與該計畫，是否也可以申請獎勵？如何申請？

A1：為鼓勵師長共同研提大型計畫，若有本校師長共同申請並執行該計畫，可於研發成果績效獎勵申請(確認)表中提出獎勵轉移申請，述明擬申請轉移之計畫編號、名稱、轉移的對象姓名及分配管理費金額(可轉移額度以該計畫實收管理費為上限)，並須檢附相關文件(科技部計畫請檢附經費核定清單，其餘計畫可檢附計畫書或經費核定表)以茲證明。

【國際產學研發合作計畫】

Q1：如何認定國際產學研發合作計畫？

A1：依本校研發成果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 8 條及 109 年度第 2 次「重點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所稱國際產學研發合作計畫，係指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承接或簽定設址於國外之學術、研究、法人、或產業機構之產學及研究計畫，並須符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支應要點」規範，包含執行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且編列管理費者(例如：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執行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無編列管理費者則獎勵採 50%計算(例如：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非屬研究計畫則不採計(例如：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究、幽蘭計畫)。認列方式每案經費達 30 萬元(含)以上者(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主持部分)，以簽約年度為準，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以 2 件為限。

【產學計畫、國際合作計畫之獎勵論文】

Q1：如何認定產學計畫、國際合作計畫之獎勵論文？

A1：請發表論文時，於致謝(Acknowledgement)處註記：

-國際合作計畫論文

- 科技部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案「MOST-XXX_XXX_XXXX」。
- 跨國校際學術合作計畫案「NTUST-合作單位英文縮寫-No. XXXX」。
- 跨國產學合作計畫案「NTUST-合作廠商英文縮寫-No. XXXX」。

-產學合作計畫論文

-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案「MOST-XXX_XXX_XXXX」。
- 產學合作計畫案「NTUST-合作廠商英文縮寫-No. XXXX」。

以產學合作計畫案為例：如本校老師與 XX 公司合作，已建立研發產字，故論文致謝應列為「NTUST-XXXX(XX 公司英文縮寫)-No. 1234(研發產字)」。